**弗吉尼亚大学司法委员会-学校法规总则**

**第一章：目的与授权方**

司法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由校监事会授权，鼓励和倡导一切适于大学学术社群的文明礼仪和自我约束行为。

**第二章：权限**

一、初审管辖权

1.委员会听取和审理关于学生违反行为准则的投诉（行为准则由监事会规定）。任何个人和群体都可以投诉弗吉尼亚大学的学生或学生团体。委员会受理的投诉包括：学生在读期间或放假期间（该学生预计将继续在弗大学习）所发生的违规行为。

2. 初审管辖权受本章第四部分内容限制。

二、上诉管辖权

1.委员会主席复核所有委员会下级机构的裁定。经由复核，主席可通过该裁定或召集聆讯，进一步审定裁决是否恰当，或重新审理。

2.委员会受理其下级机构呈报的学生或学生团体上诉。学生或学生团体需在合理时间范围内提交上诉。

3.在不与本章第四部分内容冲突的前提下，司法委员会将与校方协商决定其他上诉管辖权的范畴。

三、不行使管辖权

如大多数委员会成员认为已受理的案件多于委员会的有效承载量，委员会将酌情决定将案件移交副校长或学生事务主管处理。

四、管辖权的限制

司法委员会对以下情况/人员不具备管辖权：

1.校长通过相关程序认定学生或学生团体是因为健康原因违规的；

2.违反学校交通法规的；

3.校方与学生之间发生的学费、奖学金或合同方面的纠纷；

4. 学生会或荣誉委员会；

5.学生团体进行的新闻报道及编辑；

6.违反弗吉尼亚大学关于性骚扰和其他人际暴力条款中列出的行为。

五、行政管辖权

1.司法委员会执行一切校方授权的行政程序。

2.司法委员会监督校方设置的司法系统内的自治组织和委员会的运行和管理。

**第三章： 委员会职权**

一、司法委员会审理和听取所有投诉和上诉，并基于此决定被告是否违反校方规定的行为准则。

1. 原告必须在得知（或应当得知）被告身份的45个自然日之内提交投诉。

a. 如果原告被要求重新提交投诉，则必须在接到重新提交通知后的14个自然日之内再次提交。

b. 被要求重新提交投诉的原因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格式不正确、委员会决定仅受理部分投诉内容、投诉中提供的描述不足以断定违规行为是否在委员会管辖权之内。

二、如果审理小组认定被告学生确实违反了行为准则，委员会将强制执行一切处罚措施，包括开除学籍的最高处罚。处罚措施的最终裁决将通过五分之四的票选认定恰当，并考虑所有应从重或从轻处罚的情节。

2. 因由受害人年龄、性别、肤色、残障、性别认同、婚姻状况、国家或人种背景、政治立场、种族、宗教、性行为（包括怀孕）、性取向、老兵身份、家族疾病或遗传信息引发的违规行为将会导致对被告的从重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则开除学籍。

三、在情况足够严重时，司法委员会可能暂时禁止学生或学生团体进行或参与某些活动。

1.临时禁令的判决需经过委员会主席和所有副主席的同意。

2.在临时禁令执行之后，委员会将在合理时间范围内（即不超过投诉提交的一个星期）审理违规情况并召集聆讯，以确定被禁止参与或进行的活动是否为司法委员会管辖内的违规行为的构成原因。

四、如果合理通知已发给被告（有证明），而在聆讯前被告未能提供缺席原因，委员会将会在被告缺席的情况下进行审判。

五、司法委员会有权选择其成员以确保有效处理学生的违规行为。

六、司法委员会有权在校方建议和同意的情况下建立下级司法机构，以确保学校司法系统的有效运行。委员会也将委派下级机构审理和听取有关学生违规行为的投诉（详见细则）。

**第四章： 学生权利**

一、被告学生必须由审判小组五分之四的成员表决通过，认定学生行为确实违反了学校行为准则，才可判定违规行为成立。

二、所有被判违规行为成立的学生均有以下权利：

1.学生有权收到关于其违规行为控告的书面概要；

2.学生有权在委员会聆讯前收到合理通知，并有合理的时间准备聆讯。

3.学生有权获知原告的姓名且有权与原告对质；

4.学生有权获知用以为自己辩护的相关证据；

5.学生有权在审理或审判时拒绝提供任何使其感到可能对自己不利的陈词；

6.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学生有权了解与审理或审判有关的保密个人身份信息；

7.学生有权在聆讯中被公正对待，包括：

a. 学生有权请诉未违反规定，或在聆讯时承认违反规定，聆讯将基于此直接当庭取证以做出恰当的判决；

b.学生有权选择公开或非公开聆讯（被指控的行为包括侵犯隐私或机密时除外）。委员会有权制定召集公开听证会的准则；

c. 学生有权自行选择其他弗吉尼亚大学学生作为其代表；

d.学生有权要求为自己辩护；

e.学生有权要求传唤证人或提供证据；

f.学生有权与证人对质，也可对证人进行交叉询问；

g.学生有权质询任何可能损害其前述权利的诉讼程序，或质询审判小组的任一成员；

h.学生有权获得委员会最终裁决的书面通知。

三、所有被司法委员会判定违规的学生都有权查看其审理记录，并有权在委员会执行判决的两星期内向学校司法复核理事会提交上诉。如果司法委员会强制执行了开除的处罚决定，学生有权在学校司法复核理事会判决的两星期内向监事会进行最终上诉。

四、如果原告撤诉，或被告学生被判定没有违规，所有审理和审判记录将被销毁（由司法委员会保留的保密行政记录除外）。

**第五章：司法委员会成员**

一、司法委员会成员的组成：文理学院选出三名代表，其他每个学院各选出两名代表。

二、司法委员会每个学年的春季学期进行成员选举，任期一年。如果选举结果与本章规定的学院/人员配额不相符，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委员会成员不足，主席将请相关学院尽快选出代表。如还不能选足委员会成员，委员会将通过面试和任命程序填补空缺。委员会主席负责面试候选人并向委员会推荐最终候选人。如委员会经过表决有三分之二的成员通过，候选人将成为正式成员。

三、本科生候选人必须完成了三个学期的专业方向学业才能有资格参加委员会代表竞选。研究生必须已完成一个学期的学业（除非该生的研究生项目只有一年）。候选人必须是全职学生，并且在其所在学院完成了两个学期学业或正在进行第二个学期的学业。留校察看的学生没有资格参加竞选。如果委员会成员在竞选成功后被留校察看，该生将被取消委员会成员资格。

1.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应当符合细则中规定的条件。

2.学校选举委员会或其继任机构有权管理司法委员会选举。

3.在本法规中，学生的定义是全职并缴纳全款学费的学生。

四、司法委员会代表将担任审判职责并行使细则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章：委员会官员**

一、委员会将从成员中选出一名主席，负责主持和管理委员会行政事务、会议和案件审理。

二、为确保有效运行，委员会还将从成员中选出几位副主席。

三、委员会官员选举将在每学年春季学期代表选举的三周以后进行。委员会新成员在参加官员选举之前应当对委员会和相关工作、程序进行充分了解。

四、官员应执行和履行委员会细则中提到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第七章：弹劾**

一、弹劾可由至少半数委员会现任成员签名发起，针对任一成员的未履职、不尽职或渎职行为。

二、在有效的弹劾书提交之后，被指控的委员会成员将有机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行政会议部分中为自己的行为辩护。

三、在听取指控与辩护之后，委员会将投票表决。在三分之二的成员通过的情况下弹劾方可生效。

**第八章：细则**

一、校规细则的通过需经过司法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确保细则与总则没有冲突。

**第九章：修正案**

一、在以下情况下可提出本法规的修正案：

1.委员会三分之二成员投票通过，认为需要修订；

2. 不定时的申请。申请需符合校选举委员会或其继任机构规定的格式和签名等要求。

二、修正案的提案必须经由学生常规投票通过。修正案的通过需要通过三分之二票数的同意，且投票人总数不得低于全体有资格投票人员的百分之十。学校选举委员会或其继任机构将负责确认投票的有效性、申请和签名的有效期、投票日、计票、选民数量以及其他有关投票的行政程序。

**第十章 批准**

 本法规在1987年2月24到25日的大多数全日制学生票选通过后立即生效。